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饒忠韻
電話：03-5518101#2835
電子郵件：10001425@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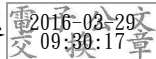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34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意介聘至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附屬國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至南投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59092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



1051001286